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43)

(股份編號：01453)

稽核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而過半數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3.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兩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4. 二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5.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38條所規管。

與會人士

6. 財務董事、內部稽核負責人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均應出席會議。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稽核負責人舉行會議。

7. 公司秘書為委員會之秘書。

授權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與集團有關的任何活動，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向任何僱員及全體員工索取資料，所有僱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0.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11. 倘董事會不認同稽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會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稽核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職責

12. 委員會須：

12.1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視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
- c. 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一般禁止僱用外聘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若基於外聘核數師於個別範疇的獨特專長而有必要聘用有關核數師，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

12.2 檢視財務資料

- a.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特別檢視：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要求及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 a. 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委員會必須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iii)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擬稿。

12.3 檢討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系統有效；
- c. 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d.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公司內有恰當地位；
- e. 檢討公司所採用的財務及會計原則及常規；
- f.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審閱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就審核情況所提出的建議擬稿，以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h.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
- i.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及
- j. 檢討可讓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匯報程序

13. 秘書會向董事會成員呈交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報告。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周麗華女士；執行董事包括黎德光博士、關健聰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范駿華先生、陳立祖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